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補字第404號

原告 黃恩明
被告 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偉誠

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897,160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而原告請求確認之本票之債權額為1,097,160元，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為其差額200,000元（計算式：1,097,160元－897,160元＝20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該數額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禹丞